

证券代码: 002500

证券简称: 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 临2024-03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1月18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1月18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侯巍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84人，代表股份1,817,897,80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41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149,474,24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208%；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982人，代表股份668,423,56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20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8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0,986,09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16,492,348	99.9227	1,045,801	0.0575	359,658	0.0198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580,634	98.7337	1,045,801	0.9423	359,658	0.3241
-------------	---------	-----------	--------	---------	--------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15,590,820	99.8731	1,642,039	0.0903	664,948	0.0366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8,679,106	97.9214	1,642,039	1.4795	664,948	0.5991

修改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15,740,610	99.8813	1,454,439	0.0800	702,758	0.0387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8,828,896	98.0563	1,454,439	1.3105	702,758	0.6332

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注:总表决情况表中的“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中的“比例”，指中小投资者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方祥勇、徐雪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